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3〕007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 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各位会员：

根据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56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云发改价格〔2012〕106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价格认定工作规范的通知》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价格鉴证”专业入库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实际情况，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执业行为与提高执业质量，加强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监管，经广泛征求会员意见并经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是指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将有关资料提交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执业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三条、协会负责全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执业登记备案工作，区（县）以上各级发改部、市场监督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职责，通过协会执业登记备案的机构在其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告，执业登记备案结果协会报送省级价格主管机关备查。

第四条、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协会进行执业登记备案；本办法施行后设立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协会递交材料经审查合格后予以执业登记备案方可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事项的执业行为。

第五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在云南执业实行执业登记备案管理，从事涉案财物刑事案件价格鉴定的，执业行为还需符合云发改价格〔2021〕106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方可受理。

第六条、申报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制或公司制的中介机构，经营范围中有“价格鉴证评估”字样；
- (二) 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的要求；

(三) 符合《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 合伙制中介机构中合伙人及执业的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 2 名; 公司制 中介 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少于 8 名, 其中执 业的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 4 名。昆明市以外的地州市县公 司制 中介 机构价格鉴证评估专 业人员不得少于 8 名, 其中执 业的价格鉴证师不得少于 2 名;

(五) 其它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表》(附件 1);
- (二) 公司(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2);
- (四)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
- (五)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公司(合伙企业)章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办理分支机构备案,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云南省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表》(附件4);
- (二) 公司(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公司(合伙企业)《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 (四)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汇总表(附件 2);
- (五) 公司(合伙企业)派驻分公司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情 况汇总表》(附件 3);
- (六)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公司(合伙企业)章程》、《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在云南办理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备案的, 其 派驻至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二名, 配备 至分支机构的价格格鉴证

师不得与其设立的其它分支机构的价格鉴证师重复；经执业登记备案的分支机构只能以总公司（所）的名义出具报告，分支机构不得独立出具报告，其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所）承担。

第十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变更执业登记备案管理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股东（合伙人）、注册地或者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注册地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写《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变更事项执业登记备案表》（附件 5-1）、《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执业登记备案表》（附件 5-2），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附送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以及其他变更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协会办理变更执业登记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注销执业登记备案管理

已完成执业登记备案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应当及时予以注销执业登记备案，同时在执业登记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相应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 （一）注销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
- （二）被市场监督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主动要求注销执业登记备案的。

第十二条、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备案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资料上传至云南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ynjgpgjz.com>），协会对递交的材料在网上进行审查，执业登记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协会应当在收到执业登记备案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协会的审核意见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办理执业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申请执业备案的机构报送的执业登记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

要求的，协会对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申报的价格鉴证师和其它评估师信息，在“云南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向申请执业登记备案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颁发《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经会员大会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省价格 鉴证评估机构 执业登记备案表（附件 1）；
2.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股东（合伙人）信息汇总表（附件2）；
3.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表（附件4）；
- 5-1.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5. 1）；
- 5-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5. 2）；

附件1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表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办公场所			注册资本		
通讯地址				邮编	
组织形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或 其它评估师登记编号				
评估师总数			价格鉴证师数量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 估师数量		
合伙人(股东)总数			评估师以外的 专业人员数量		
经_____等____名合伙人(股东)一致同意,现将执业登记备案相关材料呈上,请予审查办理执业登记备案。 我机构保证执业登记备案材料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我们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名: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若无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 则不填写。
 2. 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 在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名处盖法人公章即可。

附件 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或名称)	是否 价格鉴证师	是否 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	是否 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资格名称	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编号(或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出资额(万元) (或股权比例%)	是否具有 从业经历	三年内是 否受停止 从业处罚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是指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确定的评估专业资格人员，“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名称”栏目中请填写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等，“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栏目中请填写对应证书的编号。其他附件中涉及上述两项栏目的，填写方式相同，不再另行备注。

附件3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价格鉴证评估师职业 资格 证书登记编号(或其他 专业领域的评估师 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 时间 (年)	出资额 (万元) 或者股权 比例(%)	近三年受到 行政处罚 及行业自律 惩戒情况
序 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政治 面貌	身份证号	是否 价格 鉴证 师 评估师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不担任合伙人(股东)的评估师不需要填写“出资额”和“出资或者股权比例”栏;
 2. 执业时间栏目请填累计执业时长;
 3. 本表所称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是指评估师以外的, 根据《通知》的要求, 由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主评价认定的具有价格鉴证评估专业知识及实际经验的其他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
 4. 本表所列评估师, 按序后附相关资格证书、执业登记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
 5.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 可附纸填写。

附件 4: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登记备案表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总公司评估师总数				合伙人(股东)总数			
总公司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							
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分支机构评估师总数				价格鉴证师数量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数量			
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数量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现将执业登记备案相关材料呈上，并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请予执业登记备案。如有不实，我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分支机构负责人若无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证书，则不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5-1: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变更事项执业登记备案表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注册地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	
被吸收合并方名称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号	所在地		合并时间
<p>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价格鉴证评估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变更原因”项目应填写“正常变更”、“吸收合并”、“分立存续”、“转制”、“跨省迁址”；

- 2.“被吸收合并方名称”等相关项目，仅在机构发生“吸收合并”时填写；
- 3.合伙人（股东）发生变化，变更前后全体股东全部填写；
- 4.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随表附上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 5.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多张填写，并在每页签章。

附件 5-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
执业登记备案表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公函编号: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注册地					
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	姓名	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资(持股)比例(%)	姓名	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出资(持股)比例(%)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分支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分支机构负责人不是合伙人(股东)的, "出资(持股)比例"栏可不填。

独立法人执业登记备案证书式样

PAA		执业登记证号:云J250022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资信等级:		
机构类别:		
执业范围:	经省物价局批准的评估: 司法鉴定价格鉴证评估; 包括各类无形资产(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林木、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车辆、船舶和通用设备等);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 交通事故物损鉴定(车辆维修费用); 大灾损失; 市场有偿服务的价格鉴证评估; 咨询或成本监审咨询; 标准咨询。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执业登记单位(盖章)		
云南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监制		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ygjg.org.com
说明		
1. 根据《价格法》《价格鉴证试行办法》《价格鉴证执业机构和价格鉴证师登记办法》及《执业登记证》的有关规定,本证书记载事项真实有效,并接受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 2. 本证书记载的自然人姓名及执业机构名称必须与执业登记时填写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笔名、艺名、别名等不规范称谓。 3. 本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颁发证书的行业协会申请修改,不需另办,无须 归档、换发、注销。 4. 本证书记载期满3个月未办理续期手续,本证自动失效,证书自动作废。 5. 本证书记载事项不得转让给非本行业人员,不得买卖、出租、出借。		
年度检査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资信等级:		
机构类别:		
执业范围:	经省物价局批准的评估: 司法鉴定价格鉴证评估; 包括各类无形资产(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林木、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车辆、船舶和通用设备等);无形资产(价值);资产评估; 交通事故物损鉴定(车辆维修费用); 大灾损失; 市场有偿服务的价格鉴证评估; 咨询或成本监审咨询; 标准咨询。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执业登记单位(盖章)		
云南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监制		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ygjg.org.com

分支机构执业登记证明证书式样

